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何九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何九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6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专业。曾任绿茵有限项目经理；现任农科科技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何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4%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九波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九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